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以及令組織章程細則切合目前情況及符合香港現時慣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以及令組織章程細則切合目前情況及符合香港現時慣例。

建議修訂為有關刪除組織章程細則內若干過時條文，並增加及修訂若干條文，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近期修訂以及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